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輔導幹部國軍醫院自費健康檢查優惠實施規定總說明

鑒於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之輔導幹部平日協力全民國防、災害防救與後備軍人動員、管理及服務工作之辛勞付出,為激勵士氣及肯定其貢獻,期能長期持續推行輔導組織之任務,強化輔導組織功能,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修正發布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增訂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之輔導幹部自費至國軍醫院辦理健康檢查時,可享有健康檢查減費之優待。同條第二項規定並授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擬訂其實施規定,報請國防部核定。茲為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以利遵循,且參酌國防部軍醫局有關各國軍醫院健康檢查項目,爰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輔導幹部國軍醫院自費健康檢查優惠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規定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自費健康檢查優惠之資格、優惠次數及項目。(第三點)
- 四、輔導幹部申請辦理健康檢查優惠時,應配合各地區所屬國軍醫院作業時間。(第四點)